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楼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公司 7,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耀华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而拟定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而拟定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19 年度财

务情况而拟定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而拟定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业务发展规划，拟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支）行。

同时，为提高办事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上市方案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原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公司审慎分析，结合当下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公司拟变更上市方案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变更后，原方案自动终止。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2、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5、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7、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5G 通讯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124.65	16,124.65
3	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	8,240.50	8,240.5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3,365.15	33,365.15

上述项目将需募集资金 33,365.15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而拟定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通过扩充研发队伍、增强研发能力、开拓市场、提高运营效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人才引进制度等方式，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为提高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2607”号《审计报告》。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起草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文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本次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订了以下相关制度：

1.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2.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3.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4.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5.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6.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7.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8.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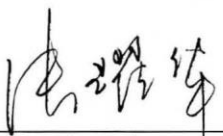
9.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耀华


薛伟


吴靖


朱红


潘焕清


钱一


沈伟民


薛士勇


刘坐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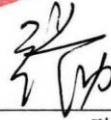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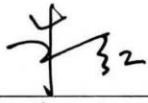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字:


张耀华


张 力


朱 红


钱 一


薛 伟


陆晨弘


吴 靖


朱玉宝


潘焕清


张艺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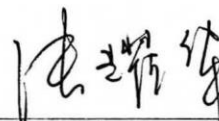

陆 平


朱玲玲


翁春立



上海英韬学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张耀华(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4月20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楼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公司 7,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耀华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符合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上市方案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确立了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新规，创业板的发行制度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由此，经公司复核，确认了前次通过的发行及上市方案符合创业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方案保持不变，即：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2、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0 年 6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新规，为适应新的法规政策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2020年6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新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新规，为适应新的法规政策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以下制度文件进行修订：

1.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票 7,5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字:


张耀华


张 力


朱 红


钱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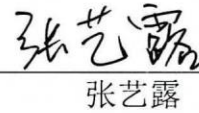

薛 伟


陆晨弘


吴 靖


朱玉宝


潘焕清


张艺露


陆 平


朱玲玲


翁春立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张耀华(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耀华 (本人)

薛伟

吴靖

朱红

潘焕清

钱一

沈伟民

薛士勇

刘坐镇

2020年6月29日

